

新闻发布

医务委员会发现有些不道德的医生，在美容院为病人提供治疗时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，借着不向病人透露自己的身份，试图在发生问题时以美容院为掩护，逃避医务委员会的监管。在那些情况下，医生不会发出收据，药物标签也没有医生的姓名。

2. 当受害人采取法律行动时，或医务委员会采取纪律处分程序时，这些医生会否认曾经向受害人提供治疗或处方药物。受害人在这些情况下，往往会有困难确认提供治疗或处方药物的医生的身份。

3. 医务委员会在此提醒市民，在声称能提供注册医生服务的美容院接受治疗前，应加倍小心。市民应确定提供治疗的医生的身份，及索取证明以便核实治疗已由有关医生提供，例如由该医生发出的收据。假如有配方药物，所有由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，必须在标签上注明医生及病人的姓名，与及药物名称及剂量。病人应拒绝接受没有标签的药物。

4. 医务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mchk.org.hk/doctor/index.htm>)中载有注册医生的名单，市民可在该名单查阅有关医生是否已注册。市民如有怀疑，应从该名单查核声称医生者是否为注册医生。

5. 如医生直接或间接配处给病人与治疗相关的药物，有关药物均须适当地加上标签，载明由医务委员会发出的《香港注册医生专业守则》中指定的以下数据：

- (a) 开出处方的医生的姓名或能识别该医生的适当方法；
- (b) 病人全名；
- (c) 配处日期；
- (d) 药物名称；
- (e) 服用方法；
- (f) 剂量；以及
- (g) 注意事项(如适用)。

6. 假如医生在美容院为病人提供的治疗出现问题，或病人有需要就有关治疗向其他医生寻求第二意见或诊断，上述措施将对病人有所帮助。

香港医务委员会

14. 1. 2011